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65061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2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1026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65061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10267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8 日 17 時 45 分，發現訴願人

將廚餘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街○○段○○巷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650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

訴願人簽名收受。

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及原處分機關

陳情，經該稽查大隊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232409701 號及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0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112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1026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65061 號舉發通知書，惟其 102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分別陳情略以：「……訴求：敬請相關單位

撤銷該罰單……」及「……懇請鈞局詳實查證，准予撤銷原處份（分）……」探

究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102672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  
合

先敘明。

貳、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65061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10267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七、……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查閱。」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要幫 1 位老人購買晚餐，將吃到一半的柚子隨手投入住家附近〔○○街○○段○○巷口（按：應係○○巷口）〕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內，即遭取締，訴願人並無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之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530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吃到一半的柚子隨手投入住家附近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內，即遭取締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530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102 年 10 月 8 日 17 時前往案址執行取締垃圾包提
- 前落地勤務，該址收運時間為 18 時 52 分（如附件），在 17 時 45 分發現行為人○君將一垃圾包棄置於現場他人提前落地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垃圾包上即離去，職便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分）告知違規事實，當場開立舉發書由○君確認無誤後簽收。本案職依法舉發並無不當之處……。」另稽之本件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手提一垃圾包棄置並離去之連續動作。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